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791 | 飞企互联 |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唐宏杰、黄慧敏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B1栋五层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史玉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23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喻勋勋先生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即大华审（2024）第0011000385号《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大华审（2024）第0011000385号《广东飞

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0276 号）。

（十一）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更正。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更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B1栋五层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奕茂 联系电话：0756-6866908 传真：0756-68669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